

# 海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海常[2016]46号

## 关于同意调整我县 2016 年度财政预算 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决定

(2016年11月9日海丰县第十四届  
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)

海丰县人民政府:

根据提请《关于调整我县 2016 年度财政预算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经审议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通知精神，鉴于我县收回历年存量资金 130250 万元，按规定，收回的存量资金统筹用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。由于今年以来县城二环路改造、市民中心建设以及各项市政抢修项目增加，年初预算预留的相关经费不足。会议决定：原则同意县政府提出的将我县历年存量资金 130250 万元作调入资金，同时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 130250 万元，主要用于二环路改造、市民中心建设以及各项市政抢修项目支出。由县人民政府依照法规程序组织实施，实施具体情况报县人大常委会。

海丰县人大常委会

2016年11月9日



# 海丰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海府〔2016〕45号

## 海丰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调整海丰县2016年度 财政预算有关事项的议案

人大常委会：

2016年11月7日，县政府第十四届六十一一次常务会议研究了  
我县调整财政预算等相关事项，现将有关决定报告如下：

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要求调整我县财政预算的情况报  
告。今年以来，随着城市化进程建设步伐的加快，县城市政设施、  
环境卫生整治、市政抢修等支出增加，需对年初预算收支任务进  
行调整，主要是调入资金调增130250元。

2015年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  
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70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  
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5号）等文件要  
求，我县收回历年存量资金130250万元，按规定，收回的存量资

金统筹用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。由于今年以来县城二环路改造、市民中心建设以及各项市政抢修项目增加，年初预算预留的相关经费不足。为此我县拟动用上年收回的存量资金 130250 万元作调入资金，同时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250 万元，主要用于二环路改造、市民中心建设以及各项市政抢修项目支出。

经县政府第十四届六十一一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：同意将我县历年存量资金 130250 万元作调入资金，同时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 130250 万元，主要用于二环路改造、市民中心建设以及各项市政抢修项目支出。

为此，特报请县人大会予以审议批准。



# 海丰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〔2016〕142号

## 海丰县财政局关于要求调整 财政预算的请示

海丰县人民政府：

今年以来，随着城市化进程建设步伐的加快，县城市政设施、环境卫生整治、市政抢修等支出增加，需对年初预算收支任务进行调整，主要是调入资金调增 130250 万元。

2015 年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70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5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县收回历年存量资金 130250

万元，按规定，收回的存量资金统筹用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。由于今年以来县城二环路改造、市民中心建设以及各项市政抢修项目增加，年初预算预留的相关经费不足。为此拟动用上年收回的存量资金 130250 万元作调入资金，同时增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30250 万元，用于二环路改造、市民中心建设以及各项市政抢修项目支出。

特此请示，请研究批复。



## 海丰县调整支出目标申请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调整事项	调整前	调整后(按经 人大批准数额 据填报)	调整依据	备注
海丰县本级	一般公共预算收入--调入资金	0	130,250	海丰县人大常委会决定（海常[2016]46号）批准县政府《关于调整海丰县2016年度财政预算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由于今年以来县城二环路改造、市民中心建设及各项市政抢修项目增加，年初预算预留的相 关经费不足。为此，将我县历年存量资金130250万元作调入资金，同时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130250万元，主要用于二环路改造、市民中心建设以及各项市政抢修项目支出。	